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謹此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有關供股的章程(「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713,4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5,356,700股。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收取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05,597,9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78.01%。

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29,758,756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竭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竭力不遲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根據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就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特定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